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充市财政局 文件

南文广旅联〔2022〕22号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企业纾困扶持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帮助文化和旅游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研究，拟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民营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民宿、骨干文旅企业、文旅新业态产品文旅企业给予纾困补助和鼓励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旅行社纾困补助及扶持政策

（一）申报条件

1. 依法在南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且 **2022** 年一季度缴纳社会保险在职职工人数不少于 **3** 人的旅行社；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纳税信用良好，未纳入征信黑名单；

3. 按规定填报了 **2021** 年度旅行社统计年报；

4. **2021** 年以来无重大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 申报材料

1. 南充市旅行社纾困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南充市文旅企业纾困补助承诺书（附件 8）；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5. 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2022** 年 **1-3** 月份）。

(三) 政策措施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旅行社，根据 **2021** 年度旅行社营业收入、在职职工人数、纳税情况、社会信誉、填报国（省）统计数据情况等综合排名，排名前五位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

纾困补助 5 万元，排名五位之后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3 万元，纾困补助旅行社总数不超过 10 家；

2.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3.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4.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允许使用旅行社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及金额开具的发票及清单作为报销依据。

二、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纾困补助

（一）申报条件

1. 在南充市依法注册设立，2021 年度省内营业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

2. 文艺演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导向，演出内容积极健康、无“三俗”内容，无意识形态责任问题和重大负面舆情影响，无重大安全事故；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纳税信用良好，未纳入征信黑名单；

4. 按规定填报了 2021 年度文化市场统计年报；

5. 2021 年以来无重大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企业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申报材料

1. 南充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纾困补助申请表（附件 2）；

2. 南充市文旅企业纾困补助承诺书（附件 8）；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2021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5. 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2022 年 1-3 月份）；

6.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 2021 年演出场次、社会效益情况；

7.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市内开展文艺演出的视频及图片材料，并由演出地街道（乡镇）或演出场所出具演出证明。

（三）政策措施

经审核评定后，对排名前 5 位的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5-10 万元。

三、民营 A 级旅游景区纾困补助

（一）申报条件

1. 全市范围内运营状况良好的民营 A 级旅游景区，且 2021 年度接待游客 3 万人次以上、实现门票收入 20 万元以

上；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纳税信用良好，未纳入征信黑名单；

3. 按规定填报了 2021 年度景区统计年报；

4. 2021 年以来无重大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申报材料

1. 南充市民营 A 级旅游景区纾困补助申请表（附件 3）；

2. 南充市文旅企业纾困补助承诺书（附件 8）；

3. 县（市、区）文旅部门出具的无重大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4.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纳税印证材料；

5. 提供景区工作人员 2021 年社保缴费依据。

（三）政策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仍在接待游客的民营 A 级旅游景区给予 10 万元补助，总数不超过 4 家。

四、南充旅游民宿申报及纾困补助

（一）申报条件

参照《天府旅游名宿评选管理办法》，符合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主人参与接待、主题特色鲜明、服务品质优良、营业证照齐全等参评条件的旅游民宿企业（业主）。

（二）申报材料

1. 南充旅游名宿评选申报表（附件4）；
2. 南充市文旅企业纾困补助承诺书（附件8）；
3. 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4. 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经营用房符合本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以及开业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佐证材料；
5. 税务、表彰、参与活动等证明材料；
6. 申报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构思、文化内涵、经营理念、主要特色、营销宣传、经营效益、市场口碑等相关佐证材料等内容）；
7. 展现基本功能与服务产品的彩色照片5张，210x140mm；展示文化主题和装修风格的彩色照片5张，550x380mm。

（三）政策措施

正常经营且被命名为**2022**年度的南充旅游民宿给予**5**万元补助，总数不超过**3**家。

五、骨干文旅企业纾困补助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资质。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南充市行政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

2. 企业规模。文化和旅游核心领域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 2000 万元、净利润过 200 万元，文化和旅游相关领域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资产规模过 2 亿元、净利润过 2000 万元；

3. 经济效益。企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且资产负债状况合理；

4. 社会效益。企业内容生产导向和经营方向正确，社会反映良好；

5. 企业信用。银行信用良好，无违法经营和违法占用自然资源行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 3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二）申报材料

1. 南充市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骨干企业申报表（附件 5）；

2. 南充市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骨干企业自评表（附件 6）；

3.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证明书，从事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

4. 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证明，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上年度企业年报，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5. 质量安全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文化旅游或者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6. 企业近3年生产经营的综合情况。

（三）政策措施

对2022年新评定为南充市优秀骨干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10万元，总数不超过3家。

六、文旅新业态产品文旅企业纾困补助

（一）申报条件

1. 与其他行业融合而产生的新的文化旅游产品及消费运营形式。包含但不局限于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行、康养度假、水电旅游、大型游乐、数字文旅等；

2. 产品具有文化、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和业态创新的典型特征，辐射带动力强，能有效促进文旅消费，年营业额不低于1000万元；

3. 申报对象须已建成或完成阶段性建设并投入运营的文化旅游新业态项目，具备该行业及其设备的经营许可资质；

4. 项目总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年游客接待量不少于3万人次；

5. 申报主体应为在南充市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文化旅游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

6. 近3年（营业不足3年的自营业之日起）项目和设施在内容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没有出现较大违法违规问题。

（二）申报材料

1. 南充市文化旅游新业态产品申报表（附件7）；

2. 产品情况简介（800字）；

3. 营业执照及特种行业许可证等；

4. 近3年（营业不足3年的自营业之日起）生产经营的综合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利润等；

5. 近3年（营业不足3年的自营业之日起）质量安全情况（包括：内容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须由申报对象所在地文旅或者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6. 纳税证明材料。

（三）政策措施

对2022年新评定为南充市文化旅游新业态产品的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10万元，总数不超过4家。

七、项目申报和评审

（一）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于2022年7月20日前向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4份，电子版为申报单位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逾期为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于7月25日前，将本地纾困申请正式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推荐情况等）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材料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报市文广旅局。申报材料需分类装订或储存。

（二）项目评审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提交的申请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综合考评，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补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补助。

八、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严格审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并签字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申报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中明确的申报程序进行，不得越级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交需查验的原档资料、财务凭证原件等，如不及时配合造成评审工作迟延的，自行承担后果。

（四）省级和市级纾困补助不重复享受。

（五）项目申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取消申报资格，已拨付的资金予以收回。

1.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2. 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3. 其他应当取消补助资格的情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充市旅行社纾困补助申请表
2. 南充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纾困补助申请表
 3. 南充市民营 A 级旅游景区纾困补助申请表
 4. 南充旅游名宿评选申报表
 5. 南充市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骨干企业申报表
 6. 南充市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骨干企业自评表
 7. 南充市文化旅游新业态产品申报表
 8. 南充市文旅企业纾困补助承诺书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充市财政局

2022年7月7日



附件 1

南充市旅行社纾困补助申请表

旅行社企业名称			
注 册 地 址			
旅行社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一季度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p>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政局： 经审核，上报的纾困补助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现予上报，请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南充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纾困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 址			
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1年演 出场次	
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年省内营 业收入（万元）		2022年一 季度缴纳社 保员工人数	
县（市、区）文 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p>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政局： 经审核，上报的纾困补助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现予上报，请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南充市民营 A 级旅游景区纾困补助申请表

旅游景区名称 (等 级)			
申请企业名称			
注 册 地 址			
企业业务经营许 可 证 编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8 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门票收 入 (万 元)		接待人次 (万 人 次)	
县 (市、区) 文 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p>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政局： 经审核，上报的纾困补助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现予上报，请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南充旅游名宿评选申报表

申请单位：

所在地区：

填报日期：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填写）

民宿名称

此处请粘贴打印

外观五寸彩色照片

（勿用印刷宣传品、夜景照片或模型照片）

第一部分 民宿总体情况

1.民宿名称：

2.民宿地址：

3.法人代表姓名：

4.主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电话：邮箱：

填报人姓名：电话

5.电话号码（含区号）：微信公众号或网址（域名）：

6.地理位置：

世界遗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或天府旅游名县内：

位于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历史文化名城（镇）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或民宿聚落群内：

乡村旅游精品镇（寨）、3A级旅游景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或乡村、湖泊、森林、山地、草原等环境宜人区域。

7.房屋性质：自有 租赁 兼有

8.所有者（股东）（1），（2），（3）。

9.开业日期，营业执照（有/无），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无），卫生许可证（有/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无），排污许可证（有/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有/无）。

10.正式营业前投资总额（万元）。

其它投资情况。

11.建筑情况：

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客房总体面积平方米，建筑结构栋，
楼层数，庭院面积平方米。

12.管理情况： 自主管理 委托管理：管理公司名称。

13.经营情况

上年营业总收入（万元）；平均出租率；平均房价（元）；其中客房收入（万元）；餐饮收入（万元）；其他收入（万元）；水电气费用（万元）；总利润（万元）。主要营销渠道。

14.人力资源状况

员工总人数人；当地员工人数人；大学本科毕业人；专科毕业人；员工工资（万元）。

第二部分 民宿装修设计与设施设备

民宿土建设计单位（包括所在地）

_____：

民宿内装修设计单位（包括所在地）：

一、客房情况

可供出租客房总数；床位总数

项 目	标准间		普通套房（两开间）	其他房型		
	双床房	大床房				
间 数						
床位数						
面 积						
卫生间						

客房布草

项目	床单	被套	枕套
支纱规格			
含棉量（%）			

卫生间通风设备（排气扇、窗户或）

卫生间布草

项 目	长（mm）	宽（mm）	支纱数	含棉量
浴 巾				
面 巾				
地 巾				

二、餐饮设施

项 目	座位数	面积	厨房面积
餐 厅			
酒 吧			
茶 室			
合 计			

三、公共设施及休闲娱乐设施

民宿公共卫生间处， 停车场停车位总数个，
距离民宿最近的医院（诊所、药店）有公里。
其他休闲娱乐设施。

四、其他设施设备情况

（一）给水

1.生活用水供水方式

市政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直接水源地取水
其它方式给水：_____：

2.热水设备：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空气能热水器 其他：。

（二）采暖

采暖区域：无 全区域 客房 前台 餐厅 其他区域：

采暖设备：无 地暖 空调 壁炉 油汀 小太阳

（三）洗涤

客用布草洗涤方式：自洗 外洗（每间外洗价格）_____元；

自洗设备：家用洗衣机 专用水洗机 其他：_____

（四）安全

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 消防栓 喷淋 烟感 防毒面具

逃生绳 手电筒 逃生指示灯

安防设施：智能门锁 视频监控 防盗报警系统 保险箱 其他：_____

视频监控区域。：

客房门锁采用方式：

感应卡式 微信门锁 机械锁 安全链 门窥镜

其他：

食品、医疗安全设施

器皿消毒柜 紫光灯 其他设施：。

(五) 维保

1.设施设备检查及维保：有 无

2.设施维保频次：一次/（半月 月 季度 半年 一年 不定时 ）

3.电路安全检查：请外面专业电工检查 员工检查

4.设备检修人员：员工自查 专项外包 设备厂家定期检修 设备厂家故障后处理

5.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 有 无

水质检查频次：一次/（半月 月 季度 半年 一年 不定时 ）

(六) 设施设备品牌型号

项目	品牌	型号	项目	品牌	型号
空调系统			污水处		

采暖设施			卫生洁		
空气净化			水暖五		
除湿机			客房门		
热水系统			床垫		
信息管理			被/枕头		
闭路监控			客用棉		
网络服务			洗护用		

注：如使用多类用品或多个品牌，请填写使用最多的二个品牌。

根据《天府旅游名宿评选管理办法》，本民宿自愿申请参加南充旅游名宿的评选，如有异议，服从南充旅游名宿评选管理机构的最终裁决。

本单位承诺：

(1) 全面填写申请报告的各项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不存在《天府旅游名宿评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明确的及其它负面情形。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宿亮点特色说明表

文化主题与独特性	<p>(从民宿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文化主题与风格、外观建筑特色、内部装修风格、功能设置、设施设备配置、管理运营等方面阐述，可张贴照片)</p>
管理和产品舒适度	<p>(从民宿制度建设、安全管理、运营服务、特色活动、人才培养等方面阐述，可张贴照片)</p>

<p>品牌建设和美誉度</p>	<p>(从经营效益、品牌定位与内涵、品牌管理与输出、受宣传报道、表彰、行业荣誉等方面阐述，可张贴照片)</p>
<p>示范引领和带动</p>	<p>(从民宿对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主人风范和特质、上缴税收、带动农产品销售、培育人才、引进新技术新理念等方面进行阐述，可张贴照片)</p>

二、初审意见（县级人民政府填写）

（一）推荐意见

南充市人民政府：

根据《天府旅游名宿评选管理办法》，经审核，同意申报南充旅游名宿，请予审核。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达标情况

是否达到 评选条件	取得当地政 府要求的各 类证照是否 齐全	《评分细 则》评定 得分	是否存在违法违 规、发生安全事 故、存在负面舆 情等情况	负责人 签字

附件 5

南充市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骨干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登记号		主营业务	
企业简介			
县（市、区）文化旅游部门推荐意见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 日		

附件 6

南充市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骨干企业自评表

	申报条件	企业达标说明	自查评价 (优、良、 中)
申报 条件 达标 情况	(一) 企业资质。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南充市行政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		
	(二) 企业规模。文化和旅游核心领域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 2000 万元、净利润过 200 万元；文化和旅游相关领域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资产规模过 2 亿元、净利润过 2000 万元。		
	(三) 经济效益。企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且资产负债状况合理。		
	(四) 社会效益。企业内容生产导向和经营方向正确，社会反映良好。		
	(五) 企业信用。银行信用良好，无违法经营和违法占用自然资源行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 3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附件 7

南充市文化旅游新业态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所属类型		（包含但不限于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行、康养度假、水电旅游、大型游乐、数字文旅等）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通信地址			
项目 总投资		年游 客量	
所获荣誉情况			
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附件 8

南充市文旅企业纾困补助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于申报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未纳入征信黑名单，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符合相关申报要求，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纾困补助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用于我单位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并自觉接受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管。

四、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

特此承诺，请予审核。

附件：申报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